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

兼被選定人 吳幼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幼賢間因本院109年度消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23萬4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萬59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